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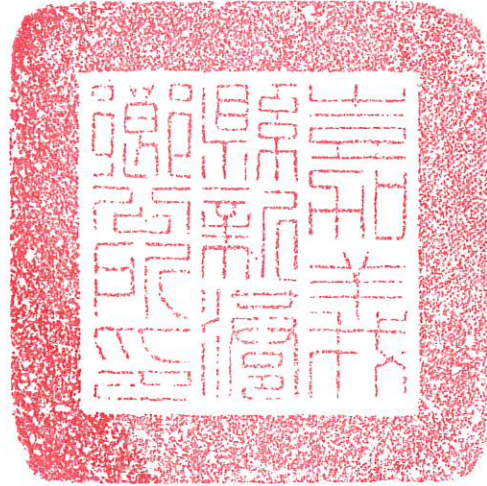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200190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

二、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甲第2號議決案
(112年12月7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20001002號函)。

公告事項：「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十一條。

鄉長 葉孟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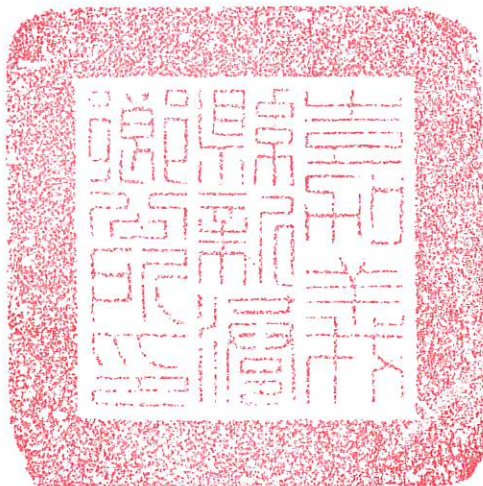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200190671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葉孟龍

裝

訂

線

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嘉新鄉社字第 11200190671 號令制定

為照顧本鄉鄉民，予以身故鄉民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生活安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一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津貼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第三條)
- 四、 明訂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請領順位。(第四條)
- 五、 明訂本自治條例慰問金發放金額。(第五條)
- 六、 明訂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第六條)
- 七、 明訂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第七條)
- 八、 明訂本自治條例申請限制。(第八條)
- 九、 明訂本自治條例不法申請應負責任。(第九條)
- 十、 明訂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十條)
- 十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嘉新鄉社字第 11200190671 號令制定

名稱	說明
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照顧嘉義縣新港鄉（以下稱本鄉）鄉民，予以身故鄉民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生活安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三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請領喪葬慰問金： 一、連續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鄉民。 二、與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本鄉鄉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津貼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
第四條 本喪葬慰問金之請領順位如下： 一、第一順位：配偶。 二、第二順位：子女。 三、第三順位：父母。 四、第四順位：兄弟姐妹。 五、第五順位：祖父母。 前項同一順位請領人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檢附切結書，推派一人請領。 身故者，無前項順位繼承權人者，得由協助處理喪葬事宜之親屬或村長，檢具喪葬費用收據，具領之。	明訂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請領順位。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鄉民身故者，發給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明訂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金額。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具領人身分證、戶籍謄本、印章、存摺封面。	明訂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

<p>三、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p> <p>四、繼承系統表(無繼承權人時免附)。</p> <p>五、切結書。</p>	
<p>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應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明訂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p>
<p>第八條 為有效運用資源，已申請鄉民保險喪葬慰問金給付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自治條例之補助。</p>	<p>明訂本自治條例申請限制。</p>
<p>第九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不法申請應負責任。</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p>	<p>明訂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嘉新鄉社字第 11200190671 號令制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照顧嘉義縣新港鄉（以下稱本鄉）鄉民，予以身故鄉民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生活安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請領喪葬慰問金：

- 一、連續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鄉民。
- 二、與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本鄉鄉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

第四條 本喪葬慰問金之請領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配偶。
- 二、第二順位：子女。
- 三、第三順位：父母。
- 四、第四順位：兄弟姐妹。
- 五、第五順位：祖父母。

前項同一順位請領人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檢附切結書，推派一人請領。

身故者，無前項順位繼承權人者，得由協助處理喪葬事宜之親屬或村長，檢具喪葬費用收據，具領之。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鄉民身故者，發給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具領人身分證、戶籍謄本、印章、存摺封面。
- 三、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 四、繼承系統表（無繼承權人時免附）。
- 五、切結書。

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應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為有效運用資源，已申請鄉民保險喪葬慰問金給付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自治條例之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